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1〕1267号

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城乡低保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武财社〔2020〕1108 号)(鄂财社发〔2020〕102 号)等上级文件，经单位审核申请，局领导批示，预下达城乡低保指标 6,823,695.00 元。

其中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,853,367.00 元，从武财社〔2020〕1108 号下达，请列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最低生活保障-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(科目代码 2081901)。

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4,970,328.00 元，从武财社〔2021〕124 号下达(单位申请 1710.0328 万元，陂财预函〔2021〕1173 号预下达 1213 万元，本次下达 497.0328 万元)，请列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最低生活保障-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(科目代码 2081902)。列经济分类 509 科目。

请按照实施预算绩效的有关规定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1 年 8 月 3 日

